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25 号

(总第 135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2013至2015年度广州市失业保险基金

收支、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年2月至4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地税局）、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基金中心）等单位涉及的2013至2015年度广州市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13-2015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较稳定，年末结余逐年增长，详见下表：

2013-2015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上年结余	当年收入	当年支出	年末结余
2013	1,512,117.57	351,535.64	105,042.47	1,758,610.74
2014	1,758,610.74	333,432.58	115,793.45	1,976,249.87
2015	1,976,249.87	341,083.86	135,399.80	2,181,933.93

2013-2015年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单位数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逐年增加，详见下表：

年份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	全年领取
----	------	------	------

	参保人数	参保单位数	失业保险金人数
2013	4,132,275	327,394	56,916
2014	4,417,340	432,065	64,430
2015	4,740,721	504,159	92,488

广州市失业保险基金目前的征管体系是：自 2009 年 10 月起，市地税局全面负责广州地区失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等工作；市基金中心负责失业保险征收数据的接收、统计和管理等；市财政局负责失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相关政策。审计结果表明，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在基金的征缴和管理、维护基金的安全完整、保障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等方面的工作基本能符合基金管理的要求，市基金中心提供的 2013 至 2015 年度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及结余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3 至 2015 年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中有 1 013 人在社保业务系统中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不真实。

（二）2013 至 2015 年，部分用人单位涉嫌应缴未缴失业保险费，合计 71 071 人次，金额合计 1 938.91 万元。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具体整改结果由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告。